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46号

招 标 单 位：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7
4 其它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6
22 开标	1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4 评标委员会	17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
30 真实性审查	19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六、	授予合同.....	20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0
33	中标通知.....	20
34	签署合同.....	20
35	履约担保.....	20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22
37	中标服务费.....	22
38	发票.....	23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合同条款.....	33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7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0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91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46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指服务单位在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和试运营、正式运营期（六个月）等过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监理等参建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协助招标人组织有关勘察设计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并提出工艺技术优化思路及成本优化分析报告等；协助招标人对设备采购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必要时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设备供应商调研及设备选型等设备摸底工作；协助招标人对施工安装阶段总体组织方案进行审查，对施工安装阶段重大技术方案进行审查，为设备基础施工、预埋件施工、安装及调试等提供技术支撑；协助招标人对总体调试和性能考核方案进行审查，对调试、试运营、六个月正式运营期内重大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协助招标人对试运营及正式运营期的成本及收益进行测算；在调试及试运营期为项目运营团队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协助招标人完成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等。此外，根据招标人对项目创奖报奖的需要，协助招标人编制合理可行的创优工作实施方案，协助招标人在各阶段落实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27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1月29日上午09:00-09:3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1月29日上午09:3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会议01室。
-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7 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jc.com.cn）。
-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 招标人：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3楼
- 联系人：何浩林

电话：0769-22621996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

联系人：兰工

电话：0769-2280199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

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4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本项目的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指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招标代理机构”指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3）“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7）“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

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jc.com.cn）上公布，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必要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响应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业绩表；
- (9) 企业获奖情况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技术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总体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
- (3)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表；
- (4) 对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 (5) 后续服务承诺；
- (6) 投资控制；

(7)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响应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固定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投标报价响应表无需填报具体报价值，只需确认统一的固定服务收费系数。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报价响应表内容填报、确认统一的固定服务收费系数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本采购项目不含税技术咨询费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会务费（只限于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举行的会务费）、专家费、中标人科技成果应用或转化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及风险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无权另行要求其他费用。

11.4 本项目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对应本项目不含税暂定技术咨询费为6,656,484.91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11.5 本项目按价税分离的不含税方式确定合同暂定价（销售额），上述技术咨询费为不含税暂定价，依法确定的中标人销项税由招标人据实承担。最终结算金额根据《技术咨询服务评价意见表》及以下计费方式确定：不含税技术咨询费=经审定的项目概算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0.50%×固定服务收费系数÷1.06。

说明：（1）经审定的项目概算工程费用为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

进中心确认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2）最终结算的技术咨询费计算基数（计费额）不高于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计费额，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计费额的，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计费额计算技术咨询费；（3）最终技术咨询费不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内的技术咨询费，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技术咨询费的，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技术咨询费为限进行结算；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存在违约、考评扣分等需要扣除违约金的，前述结算限额是指扣除违约金前的技术咨询费金额。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计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120190010014189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 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中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和技术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根据上述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 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本投标人须知第39.2款约定的情况除外，即已推荐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含联合体投标人中任意一个成员）或确认为中标人的，均不能再确认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 3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

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不予退还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本合同期限届满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二十八（28）日后，招标人将履约担保金余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484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收到招标人已签署的前述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收取凭证）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除实质性变更外）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中标人应按37.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服务类按80%收取，以暂定技术咨询费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 37.3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现金。
-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 开户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7016580595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东城大道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39.2 投标人不可同时兼任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和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即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上述勘察设计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确认为中标人，其单位（含联合体投标人中任意一个成员）均不能再确认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投标人一旦同时获得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两个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招标人将优先依法确认其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勘察设计中中标人，不确认其单位（含联合体投标人中任意一个成员）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人。

（注：本项目中标人且不得同时兼任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后续开展施工及设备总承包项目的承包单位。）

39.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符合本项所述情况的相关证书可用于本次招标投标相关活动。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

项目位置：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立沙岛。

服务范围：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泥。

建设规模：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近期设计规模为2000吨/日（按含水率60%计），预留远期用地。

建设内容：包括污泥接收及称重系统、储存系统、输送系统、焚烧系统、余热回收及利用系统（含发电上网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公辅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排渣、灰渣储存、飞灰收集、飞灰固化、压缩空气、氮气安全、给排水、废水处理回用、除臭、自动控制、配电等）以及相关的土建单体、配套建设厂区生产调度中心、化验室、环保科普教育中心、试验基地、管理楼、宿舍食堂、道路、景观绿化、基坑边坡、场地平整等厂内工程及配套相关厂外工程。

工程总投资估算（总投资金额以最终立项批复的文件为准）：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近期总投资估算约218804.26万元，工程建安及设备购置费176396.85万元。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六个月。

三、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指服务单位在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和试运营、正式运营期（六个月）等过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监理等参建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协助招标人组织有关勘察设计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并提出工艺技术优化思路及成本优化分析报告等；协助招标人对设备采购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必要时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设备供应商调研及设备选型等设备摸底工作；协助招标人对施工安装阶段总体组织方案进行审查，对施工安装阶段重大技术方案进行审查，为设备基础施工、预埋件施工、安装及调试等提供技术支撑；协助招标人对总体调试和性能考核方案进行审查，对调试、试运营、六个月正式运营期内重大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协助招标人对试运营及正式运营期的成本及收益进行测算；在调试及试运营期为项目运营团队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协助招标人完成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等。此外，根据招标人对项目创奖报奖的需要，协助招标人编制合理可行的创优工作实施方案，协助招标人在各阶段落实相关工作。根据本项目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标准，对信息化智慧化系统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为甲方在相关系统的采购、安装、使用等过程提供技术支撑或培训。

主要服务范围包括：

- (1) 勘察设计阶段技术咨询服务
- (2) 设备采购阶段技术咨询服务
- (3) 施工安装阶段技术咨询服务

- (4) 调试至六个月正式运营期技术咨询服务
- (5) 项目科研及创奖报奖技术咨询服务
- (6) 项目全过程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技术咨询

四、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和类似已建成投产的项目建设经验，按照招标人的需求，以尽职尽责、高效和经济的方式提供服务并履行其在本项目要求的内容，并应遵守健全的管理制度，采用适当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机械、材料和方法。对于与本合同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事项，中标人应始终作为招标人的忠实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并应始终维护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法利益。

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及其包含的知识产权享有所有权。除非事先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同意，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个人或实体传达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机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也不得在任何公开及非公开平台发表、发布、公开本项目咨询服务的过程资料、内容及结果等，不得利用项目所有过程资料、内容及结果做其他任务用途。

由于污泥焚烧的复杂性，预计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存在变化。因此，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应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来审查这些变化。审查应包括变更的原因，以及变更的程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并形成独立分析报告报招标人审阅。

中标人应要求以驻场服务的形式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项目各阶段或现场遇到的有关技术问题，及时提出专业意见及解决思路。

五、主要工作内容

5.1 勘察设计阶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及当地的相关要求，满足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及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招标人相关要求等，按照“三控制（质量、投资、进度）、二管理（信息、合同）、一协调”的要求，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查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对建设过程中各阶段勘察、设计进度进行把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2) 勘察前复核勘察单位提交的技术要求，协助招标人对勘察报告进行审查；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相关规范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3) 对技术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BIM设计、专项设计、甲供设备二次设计、高低压二次设计、专题报告、分析报告、设计专篇等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原则、关键设计参数、工艺选择合理性、工艺计算、物料平衡、能量平衡、成本测算、经济效益测算等；

(4) 对平面布置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总平面布置、车间布置和其他辅助配套设施的布置、道路布置等，并结合货物、污废物、人员等流向合理性；

(5)对拟采用的具体技术或工艺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泥接收储运、污泥干化、污泥焚烧、余热利用、烟气处理、废水处理等系统的工艺和技术，重点审查对工艺成熟性、环保可达性、安全可靠、运行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

(6)对主要建构筑物的设计、标准和规范进行审查；

(7)对主要设备的选型和系统匹配情况进行审查，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污泥干燥机、污泥焚烧炉、余热锅炉、烟气处理设备、臭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等；

(8)对本项目设计所用药剂的类型、计量、投加频率等进行审查，确保设计参数与运营期实际参数相匹配，为运营期提供科学合理的指导；

(9)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BIM模型构建应用任务书，协助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构建的BIM模型进行审查，并提出优化建议，并监督设计单位按要求完善BIM模型，确保BIM模型的内容和深度与工程项目实际相匹配；

(10)协助招标人对工程设计中其它专题内容、专项方案进行审查；

(11)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或难点，协助招标人和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及评审；

(12)协助招标人对各子项工程设计各阶段的限额设计进行技术把关、质量管理及投资控制，将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内，并对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变更造价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

(13)按照招标人的时间要求，分别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等成果文件及相关文件出具技术咨询/审查报告，及设计阶段总技术咨询报告；

(14)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核后提交相关部门组织初步设计评审会。初步设计评审会后针对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给出对初步设计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对经审核合格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在总说明和主要设计蓝图上加盖技术咨询审核出图章；

(15)完成对超限审查文件（如有）的审核后提交相关部门组织超限审查评审会。超限审查评审会后针对超限审查评审专家意见给出对超限审查文件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对经审核合格的正式超限审查文件，在总说明和主要设计蓝图上加盖技术咨询审核出图章。

5.2 设备采购阶段

(1)对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审查，对设备系统范围、分界面、主要选型参数、性能要求、考核标准等提出建议，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设备招标工作；

(2)对设备承包商提交的资料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选型、供货计划等；

(3)对设备技术协议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参数、材料和质量、防腐、防爆等级等；

(4)对设备供货及管理方案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

(5)对设备承包商提出的工艺调整、优化内容等方面进行技术审查；

(6)对其它的重大技术问题和技术审查；

(7)按照招标人的时间要求，对各个设备包出具咨询报告，并最终形成设备采购阶段技术咨询报告。

5.3 施工安装阶段

(1)对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2)对安装单位提供的设备安装组织方案和设备安装方案进行审查；

(3)对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到货及现场管理方案、设备安装方案等进行审查，必要时协助招标人编制整体安装实施计划。

(4)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重大方案（包括施工顺序、交叉施工等方面）进行审查；

(5)对施工期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进行技术审查；

(6)针对施工安装期间的一些关键节点、关键工序提供咨询意见，对相关实施进度进行分析和判断，对存在滞后风险的施工和安装项目进行预警；

(7)协助招标人对施工及安装工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必要时提供相关指导；

(8)合同期内，应委托具有相关咨询能力的现场服务人员驻点项目部，及时现场检查设备设施的安装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批准的实施方案，协助招标人控制和检查项目进度和质量，检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为业主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9)协助招标人对所有材料及设备进行检验、检查、开箱验货、试验、无损试验、交货、检验、验收、维修及更换等；

(10)对施工中设计变更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11)对潜在的健康和安全问题进行评估，必要时对相关参建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12)提供施工阶段总体咨询报告（包括土建、安装、设备到货及管理、调试等内容）。

5.4 调试至正式运营六个月阶段

(1)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协助招标人编制总体调试方案（含进度计划）、试运行方案、关键环节专项方案、应急预案等；

(2)对设备供应商提交的总体调试计划、有关调试方案和措施、运行维护手册、性能测试方法、调试期应急预案等进行审查，并协助招标人会同相关参建单位进行单机调试、分系统调试、联动无负荷调试、联动带负荷调试、全系统168性能考核、环保测试试验、试运营期测试、运营期等，并协助解决上述调试期间遇到的问题及难题，对调试质量负连带责任，并负责在试运营及正式运营期对系统运行及全厂生产管理进行全面优化；

(3)对设备系统有关性能考核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4)对调试至正式运营六个月期间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情况报告；

(5)对设备供应商提交的设备系统验收报告、设备操作手册、运行管理制度、设备运行维护手册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

(6)对设备供应商提交的安全运行措施、环境和污染物管理措施、故障恢复和应急措施以及其它确保安全、稳定、达标所需的各个方面的措施进行审查；

(7)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的基础上，为招标人补充相关系统操作、运行、维护等技术培训服务；

(8) 协助招标人组建调试及试运行的团队，并提供针对性培训服务；

(9) 试运营至正式运营期间，如发现设备或部件不符合技术规定技术要求或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协调设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派人维修或更换；如中标人因未发现上述相关问题而影响设备运行或系统生产的，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0) 协助招标人组织并完成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等；

(11) 试运营期结束后，中标人应结合工程运行、成本能耗、处理负荷等实际情况，编制一份稳定运营建议手册（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潜在风险及应对建议、优化建议、可持续发展建议等），进一步提高运营期工程的安全稳定性及经济可靠性；

(12) 分别提供调试阶段（包括单机调试、联动无负荷调试、联动带负荷调试等）和试运行阶段技术咨询报告。

5.5 项目科研及创奖报奖

(1) 项目科研

1) 对项目科研从策划到落地实施的过程进行技术咨询并提出优化建议，协助招标人落地科研方案、组织科研成果转化及创优申报；

2) 根据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及城市定位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协助招标人对科研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方向、研究方式、研究费用、研究成果、实施可行性等方面；

3) 协助招标人对科研中心/基地建设方案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功能定位、建设费用等进行审查，并提出优化建议，协助招标人落地科研中心建设；

4) 协助招标人对人才培养计划进行审查，并提出优化建议，协助招标人落地人才培养。

(2) 项目创奖报奖

1) 协助招标人编制项目创奖报奖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创奖报奖目标定位、实施计划、所需资源、费用支付、进度把控等；

2) 协助招标人进行创奖报奖，包括申报材料编制及收集、进度控制等，并根据奖项要求，协调有关参建单位在各阶段落实相关工作。

5.6 项目全过程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技术咨询

(1) 结合本项目情况，提出关于项目信息化智慧化系统建设的构思和任务需求，协助招标人对信息化智慧化系统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理念的先进性、设计目标与项目目标的贴合度、关键设计参数、总体技术合理性、实施可行性、成本优化性、对运营的影响程度等，对技术方案提出合理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2) 协助招标人对信息化智慧化等相关系统的采购、安装、使用等方案进行审查，对关键节点、关键工序提供咨询意见；

(3) 协助招标人对信息化智慧化系统进行验收、调试运行、优化等，为招标人在运营过程的技术培训、技术改进等提供咨询服务；

(4) 提供信息化智慧化系统全过程咨询报告。

5.7 其他方面

(1)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问题，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 协助招标人进行合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对相关合同进行审查或制定，并对合同相关条款提出风险警示，检查设计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定期汇报、处理、协调合同执行发生的问题，协助招标人制定补充合同；

(3) 协助招标人从整体出发，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前期策划，对各相关专项规划（专项任务）、环评、安评、节能、水保等各项前置条件、报批报建等工作开展提出意见，协助招标人与各政府部门沟通、完善相关报批报建文件，直至相关报批报建文件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

(4) 根据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设计费通知；

(5) 招标人委托的其他相关业务。

六、人员及驻点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人员投入和团队组建计划，确保相关服务团队的投入可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并可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团队组建情况表》一旦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不得私自撤换、更换。

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名称	资格与经历	数量要求	驻点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具有环保专业（或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动力）资格，且注册资格人员必须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第2日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日期间须常驻于东莞市内，其中工程设计、设备招标、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营等阶段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需驻扎项目部或项目公司。	
污泥干化专家	具有给排水专业（或热动/热能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动力）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第2日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日期间须常驻于东莞市内，其中工程设计、设备招标、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营等阶段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需驻扎项目部或项目公司。	如本项目最终不建设污泥干化系统，则无需配备。

污泥焚烧和烟气处理专家	具有给排水专业（或热动/热能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动力）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第2日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日期间须常驻于东莞市内，其中工程设计、设备招标、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营等阶段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需驻扎项目部或项目公司。	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造价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造价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工程设计、预算、概算、结算编制及审查阶段需常驻于东莞市内。	
BIM专业负责人	①要求具有给排水、机电或土建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②具有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一级或以上证书。 ③具有类似工程BIM技术全过程应用和管理经验。	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第2日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日期间须常驻于东莞市内，其中工程设计、调试及试运营期按招标人要求驻点项目部。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按招标人要求驻点或需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响应服务	
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结构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按招标人要求驻点或需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响应服务	
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按招标人要求驻点或需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响应服务	
建筑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建筑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按招标人要求驻点或需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响应服务	

	②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自控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自动化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按招标人要求驻点或需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响应服务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暖通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按招标人要求驻点或需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响应服务	
施工、安装及调试期现场服务负责人	熟悉污泥干化焚烧及烟气处理系统，具有污泥干化焚烧项目建设、安装或调试的经验。	1	施工、安装及调试期间需常驻本项目的项目部。	
交工验收后至正式运营期六个月结束现场服务负责人	熟悉污泥焚烧工作项目工艺，具有污泥干化焚烧项目调试及运营等经验。	1	交工验收后至正式运营期六个月期间需常驻本项目的项目部。	可由施工、安装及调试期现场服务负责人兼任
现场服务技术员	具有给排水专业（或热动/热能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施工至六个月稳定期期间需常驻本项目的项目部。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兼任两个或以上专业负责人职务。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七、成果要求

1、成果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经验，编制技术咨询服务方案，详细描述用于执行本项目合同的工作方法、工作计划和服务团队，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至招标人审核。

各阶段及相关咨询报告提交要求如下：

- (1) 合同期内，根据项目实施阶段的情况，每月至少应提供 1 份技术咨询报告；
- (2) 在收到相关方案、技术文件等后，应在 3 天内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 (3) 在收到相关设计文件、图纸等资料后，应在 10 天内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 (4) 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相关技术审查意见或咨询报告按招标人实际要求的期限内出具。

在各阶段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该阶段完整的技术咨询报告。所有文件或资料应在招标人或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后 3 天内完成修改。在各个实施阶段期间，若招标人有任何疑问或需求，服务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回应问题或反馈。

2、成果文件资料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初步设计审查报告	纸质成果16套；电子文件5套（每套应包含CAD、Word、Excel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PDF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PDF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2	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3	BIM设计审查报告	
4	设计阶段总技术咨询报告	
5	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审查报告	
6	设备采购阶段技术咨询报告	
7	施工阶段总体咨询报告	
8	稳定运营建议手册	
9	调试阶段技术咨询报告	
10	试运行阶段技术咨询报告	
11	信息化智慧化系统全过程咨询报告	
12	其他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的咨询/审查报告	

八、其他要求

- (1) 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了解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如中标人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整改。
- (2) 招标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中标人的合同工作和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决定执行。
- (3) 招标人应对向中标人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篇 合同条款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东莞市

签约日期：

甲方：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_____）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

项目位置：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立沙岛。

服务范围：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泥。

建设规模：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近期设计规模为2000吨/日（按含水率60%计），预留远期用地。

建设内容：包括污泥接收及称重系统、储存系统、输送系统、焚烧系统、余热回收及利用系统（含发电上网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公辅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排渣、灰渣储存、飞灰收集、飞灰固化、压缩空气、氮气安全、给排水、废水处理回用、除臭、自动控制、配电等）以及相关的土建单体、配套建设厂区生产调度中心、化验室、环保科普教育中心、试验基地、管理楼、宿舍食堂、道路、景观绿化、基坑边坡、场地平整等厂内工程及配套相关厂外工程。

工程总投资估算（总投资金额以最终立项批复的文件为准）：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近期总投资估算约218804.26万元，工程建安及设备购置费176396.85万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六个月。

第三条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乙方在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和试运营、正式运营期（六个月）等过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组织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监理等参建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协助甲方组织有关勘察设计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并提出工艺技术优化思路及成本优化分析报告等；协助甲方对设备采购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设备供应商调研及设备选型等设备摸底工作；协助甲方对施工安装阶段总体组织方案进行审查，对施工安装阶段重大技术方案进行审查，为设备基础施工、预埋件施工、安装及调试等提供技术支撑；协助甲方对总体调试和性能考核方案进行审查，对调试、试运营、六个月正式运营期内重大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协助甲方对试运营及正式运营期的成本及收益进行测算；在调试及试运营期为项目运营团队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等。此外，根据甲方对项目创奖报奖的需要，协助甲方编制合理可行的创优工作实施方案，协助甲方在各阶段落实相关工作。根据本项目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标准，对信息化智慧化系统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为甲方在相关系统的采购、安装、使用等过

程提供技术支撑或培训。

主要服务范围包括：

- (1) 勘察设计阶段技术咨询服务
- (2) 设备采购阶段技术咨询服务
- (3) 施工安装阶段技术咨询服务
- (4) 调试至六个月正式运营期技术咨询服务
- (5) 项目科研及创奖报奖技术咨询服务
- (6) 项目全过程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技术咨询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和类似已建成投产的项目建设经验，按照甲方的需求，以尽职尽责、高效和经济的方式提供服务并履行其在本合同要求的内容，并应遵守健全的管理制度，采用适当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机械、材料和方法。对于与本合同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事项，乙方应始终作为甲方的忠实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并应始终维护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法利益。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其包含的知识产权享有所有权。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个人或实体传达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机密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也不得在任何公开及非公开平台发表、发布、公开本项目咨询服务的过程资料、内容及结果等，不得利用项目所有过程资料、内容及结果做其他任务用途。

由于污泥焚烧的复杂性，预计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存在变化。因此，乙方应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来审查这些变化。审查应包括变更的原因，以及变更的程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并形成独立分析报告报甲方审阅。

乙方应要求以驻场服务的形式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项目各阶段或现场遇到的有关技术问题，及时提出专业意见及解决思路。

第五条 主要工作内容

1. 勘察设计阶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及当地的相关要求，满足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及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甲方相关要求等，按照“三控制（质量、投资、进度）、二管理（信息、合同）、一协调”的要求，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查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对建设过程中各阶段勘察、设计进度进行把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2) 勘察前复核勘察单位提交的技术要求，协助甲方对勘察报告进行审查；岩土勘察文件提供

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相关规范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3) 对技术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BIM设计、专项设计、甲供设备二次设计、高低压二次设计、专题报告、分析报告、设计专篇等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原则、关键设计参数、工艺选择合理性、工艺计算、物料平衡、能量平衡、成本测算、经济效益测算等；

(4) 对平面布置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总平面布置、车间布置和其他辅助配套设施的布置、道路布置等，并结合货物、污废物、人员等流向合理性；

(5) 对拟采用的具体技术或工艺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泥接收储运、污泥干化、污泥焚烧、余热利用、烟气处理、废水处理等系统的工艺和技术，重点审查对工艺成熟性、环保可达性、安全可靠、运行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

(6) 对主要构筑物的设计、标准和规范进行审查；

(7) 对主要设备的选型和系统匹配情况进行审查，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污泥干燥机、污泥焚烧炉、余热锅炉、烟气处理设备、臭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等；

(8) 对本项目设计所用药剂的类型、计量、投加频率等进行审查，确保设计参数与运营期实际参数相匹配，为运营期提供科学合理的指导；

(9) 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BIM模型构建应用任务书，协助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构建的BIM模型进行审查，并提出优化建议，并监督设计单位按要求完善BIM模型，确保BIM模型的内容和深度与工程项目实际相匹配；

(10) 协助甲方对工程设计中其它专题内容、专项方案进行审查；

(11) 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或难点，协助甲方和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及评审；

(12) 协助甲方对各子项工程设计各阶段的限额设计进行技术把关、质量管理及投资控制，将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内，并对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变更造价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

(13) 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分别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等成果文件及相关文件出具技术咨询/审查报告，及设计阶段总技术咨询报告；

(14) 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核后提交相关部门组织初步设计评审会。初步设计评审会后针对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给出对初步设计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对经审核合格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在总说明和主要设计蓝图上加盖技术咨询审核出图章；

(15) 完成对超限审查文件（如有）的审核后提交相关部门组织超限审查评审会。超限审查评审会后针对超限审查评审专家意见给出对超限审查文件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对经审核合格的正式超限审查文件，在总说明和主要设计蓝图上加盖技术咨询审核出图章。

2. 设备采购阶段

(1) 对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审查，对设备系统范围、分界面、主要选型参数、性能要求、考核标准等提出建议，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设备招标工作；

- (2)对设备承包商提交的资料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选型、供货计划等;
- (3)对设备技术协议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参数、材料和质量、防腐、防爆等级等;
- (4)对设备供货及管理方案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
- (5)对设备承包商提出的工艺调整、优化内容等方面进行技术审查;
- (6)对其它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技术审查;
- (7)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对各个设备包出具咨询报告,并最终形成设备采购阶段技术咨询报告。

3. 施工安装阶段

- (1)对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2)对安装单位提供的设备安装组织方案和设备安装方案进行审查;
- (3)对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到货及现场管理方案、设备安装方案等进行审查,必要时协助甲方编制整体安装实施计划。
- (4)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重大方案(包括施工顺序、交叉施工等方面)进行审查;
- (5)对施工期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进行技术审查;
- (6)针对施工安装期间的一些关键节点、关键工序提供咨询意见,对相关实施进度进行分析和判断,对存在滞后风险的施工和安装项目进行预警;
- (7)协助甲方对施工及安装工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必要时提供相关指导;
- (8)合同期内,应委托具有相关咨询能力的现场服务人员驻点项目部,及时现场检查设备设施的安装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批准的实施方案,协助甲方控制和检查项目进度和质量,检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为业主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9)协助甲方对所有材料及设备进行检验、检查、开箱验货、试验、无损试验、交货、检验、验收、维修及更换等;
- (10)对施工中设计变更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 (11)对潜在的健康和安全问题进行评估,必要时对相关参建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 (12)提供施工阶段总体咨询报告(包括土建、安装、设备到货及管理、调试等内容)。

4. 调试至正式运营六个月阶段

- (1)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协助甲方编制总体调试方案(含进度计划)、试运行方案、关键环节专项方案、应急预案等;
- (2)对设备供应商提交的总体调试计划、有关调试方案和措施、运行维护手册、性能测试方法、调试期应急预案等进行审查,并协助甲方会同相关参建单位进行单机调试、分系统调试、联动无负荷调试、联动带负荷调试、全系统168性能考核、环保测试试验、试运营期测试、运营期等,并协助解决上述调试期间遇到的问题及难题,对调试质量负连带责任,并负责在试运营及正式运营期对系统运行及全厂生产管理进行全面优化;

- (3) 对设备系统有关性能考核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 (4) 对调试至正式运营六个月期间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情况报告;
- (5) 对设备供应商提交的设备系统验收报告、设备操作手册、运行管理制度、设备运行维护手册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
- (6) 对设备供应商提交的安全运行措施、环境和污染物管理措施、故障恢复和应急措施以及其它确保安全、稳定、达标所需的各个方面的措施进行审查;
- (7) 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的基础上,为甲方补充相关系统操作、运行、维护等技术培训服务;
- (8) 协助甲方组建调试及试运行的团队,并提供针对性培训服务;
- (9) 试运营至正式运营期间,如发现设备或部件不符合技术规定技术要求或发生损坏,乙方应协调设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派人维修或更换;如乙方因未发现上述相关问题而影响设备运行或系统生产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10) 协助甲方组织并完成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等;
- (11) 试运营期结束后,乙方应结合工程运行、成本能耗、处理负荷等实际情况,编制一份稳定运营建议手册(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潜在风险及应对建议、优化建议、可持续发展建议等),进一步提高运营期工程的安全稳定性及经济可靠性;
- (12) 分别提供调试阶段(包括单机调试、联动无负荷调试、联动带负荷调试等)和试运行阶段技术咨询报告。

5. 项目科研及创奖报奖

(1) 项目科研

- 1) 对项目科研从策划到落地实施的过程进行技术咨询并提出优化建议,协助甲方落地科研方案、组织科研成果转化及创优申报;
- 2) 根据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及城市定位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对科研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方向、研究方式、研究费用、研究成果、实施可行性等方面;
- 3) 协助甲方对科研中心/基地建设方案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功能定位、建设费用等进行审查,并提出优化建议,协助甲方落地科研中心建设;
- 4) 协助甲方对人才培养计划进行审查,并提出优化建议,协助甲方落地人才培养。

(2) 项目创奖报奖

- 1) 协助甲方编制项目创奖报奖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创奖报奖目标定位、实施计划、所需资源、费用支付、进度把控等;
- 2) 协助甲方进行创奖报奖,包括申报材料编制及收集、进度控制等,并根据奖项要求,协调有关参建单位在各阶段落实相关工作。

6. 项目全过程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技术咨询

- (1) 结合本项目情况,提出关于项目信息化智慧化系统建设的构思和任务需求,协助甲方对信

息化智慧化系统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理念的先进性、设计目标与项目目标的贴合度、关键设计参数、总体技术合理性、实施可行性、成本优化性、对运营的影响程度等，对技术方案提出合理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2）协助甲方对信息化智慧化等相关系统的采购、安装、使用等方案进行审查，对关键节点、关键工序提供咨询意见；

（3）协助甲方对信息化智慧化系统进行验收、调试运行、优化等，为甲方在运营过程的技术培训、技术改进等提供咨询服务；

（4）提供信息化智慧化系统全过程咨询报告。

6. 其他方面

（1）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问题，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协助甲方进行合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对相关合同进行审查或制定，并对合同相关条款提出风险警示，检查设计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定期汇报、处理、协调合同执行发生的问题，协助甲方制定补充合同；

（3）协助甲方从整体出发，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前期策划，对各相关专项规划（专项任务）、环评、安评、节能、水保等各项前置条件、报批报建等工作的开展提出意见，协助甲方与各政府部门沟通、完善相关报批报建文件，直至相关报批报建文件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

（4）根据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设计费通知；

（5）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六条 人员及驻点要求

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与经历	数量要求	驻点要求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第2日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日期间须常驻于东莞市内，其中工程设计、设备招标、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营等阶段按照甲方的要求需驻扎项目部或项目公司。		
污泥干化专家				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第2日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日期间须常驻于东莞市内，其中工程设计、设备招标、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营		如本项目最终不建设污

					等阶段按照甲方的要求需驻扎项目部或项目公司。		泥干化系统,则无需配备。
污泥焚烧和烟气处理专家				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第2日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日期间须常驻于东莞市内,其中工程设计、设备招标、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营等阶段按照甲方的要求需驻扎项目部或项目公司。		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工程设计、预算、概算、结算编制及审查阶段需常驻于东莞市内。		
BIM专业负责人				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第2日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日期间须常驻于东莞市内,其中工程设计、调试及试运营期按甲方要求驻点项目部。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按甲方要求驻点或需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响应服务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按甲方要求驻点或需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响应服务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按甲方要求驻点或需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响应服务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按甲方要求驻点或需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响应服务		

自控专业负责人				1	按甲方要求驻点或需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响应服务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1	按甲方要求驻点或需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响应服务		
施工、安装及调试期现场服务负责人				1	施工、安装及调试期间需常驻本项目的项目部。		
交工验收后至正式运营期六个月结束现场服务负责人				1	交工验收后至正式运营期六个月期间需常驻本项目的项目部。		可由施工、安装及调试期现场服务负责人兼任
现场服务技术员				1	施工至六个月正式运营期间需常驻本项目的项目部。		

第七条 成果要求及成果权属

1、成果要求

乙方应根据自身经验，编制技术咨询服务方案，详细描述用于执行本合同的工作方法、工作计划和服务团队，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至甲方审核。

各阶段及相关咨询报告提交要求如下：

- (1) 合同期内，根据项目实施阶段的情况，每月至少应提供 1 份技术咨询报告；
- (2) 在收到相关方案、技术文件等后，应在 3 天内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 (3) 在收到相关设计文件、图纸等资料后，应在 10 天内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 (4) 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相关技术审查意见或咨询报告按甲方实际要求的期限内出具。

在各阶段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该阶段完整的技术咨询报告。所有文件或资料应在甲方或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后 3 天内完成修改。在各个实施阶段期间，若甲方有任何疑问或需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回应问题或反馈。

2、成果文件资料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初步设计审查报告	纸质成果16套；电子文件5套（每套应包含CAD、Word、Excel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PDF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PDF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2	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3	BIM设计审查报告	
4	设计阶段总技术咨询报告	
5	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审查报告	
6	设备采购阶段技术咨询报告	
7	施工阶段总体咨询报告	
8	稳定运营建议手册	
9	调试阶段技术咨询报告	
10	试运行阶段技术咨询报告	
11	信息化智慧化系统全过程咨询报告	
12	其他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的咨询/审查报告	

3、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含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文档管理及保密要求

1、技术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2、在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3、技术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技术咨询项目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参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符合甲方的资料归档要求。

4、乙方在技术咨询工作完成后将项目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

5、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类技术咨询文档，并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整改。

2、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工作和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

3、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计费方式

(1) 本项目执行的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

(2) 暂定不含税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暂定不含税技术咨询费=可研估算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 $\times 0.50\%$ $\times$ 固定服务收费系数 $\div 1.06$ 。

(3)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上述费用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_____，对应的暂定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款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进度款和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 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 最终结算金额根据《技术咨询服务评价意见表》及以下计费方式确定：不含税技术咨询费=经审定的项目概算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 $\times 0.50\%$ $\times$ 固定服务收费系数 $\div 1.06$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据实结算。

特别说明：①经审定的项目概算工程费用为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②最终结算的技术咨询费计算基数（计费额）不高于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计费额，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计费额的，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计费额计算技术咨询费；③最终技术咨询费不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内的技术咨询费，超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技术咨询费的，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的技术咨询费为限进行结算；合同期内乙方存在违约、考评扣分等需要扣除违约金的，前述结算限额是指扣除违约金前的技术咨询费金额。

(6) 结算价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8) 不含税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结算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会务费（只限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举行的会务费）、专家费、乙方科技成果应用或转化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及风险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另行要求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1) 初步设计及概算在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确认，且乙

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材料。甲方自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与发票并确认无误后5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暂定不含税合同价的30%和对应的增值税额。

(2) 施工图及预算经甲方审定，且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材料。甲方自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与发票并确认无误后5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暂定不含税合同价的50%和对应的增值税额。

(3) 工程经竣工验收，且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结算价余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材料。甲方自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与发票并确认无误后5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不含税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结算价的70%和对应的增值税额（在乙方请本期款时，需将本合同余款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并提交）。

(4) 剩余不含税结算价价款和对应的增值税额待项目正式运营期六个月结束后，甲方自收到乙方递交请款报告与发票复印件并确认无误后50日内一次性付清。

备注：1) 每次付款条件达到时，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请款报告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后一期为发票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2) 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3) 前述技术咨询服务费在支付至“核定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的30%”、“核定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的50%”、“结算价的70%”时，分别需根据《技术咨询服务评价意见表》（见附件）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考核结果按最终得分分为优（100分—90分），良（90分以下—80分），中（80分以下—70分），差（70分以下）四种等级。考核评定为“优”的按该阶段款项100%支付，考核评定为“良”、“中”的，按该阶段核定价款乘以评价评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如，评分为75分，则该阶段应支付价款=核定价款×75%），乙方被评定为“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的约定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本合同暂定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佣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合同期限届满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二十八(28)日后,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有效期届满时乙方尚未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或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且结算完毕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及文件,及时确认双方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

2) 甲方委托的服务需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服务期限延长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但甲方无需支付补偿费用。

3) 甲方应协调项目实施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 甲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权得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
-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相关情况, 随时检查乙方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
- 3)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乙方调换技术咨询项目负责人、专业咨询负责人和专家。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予以补充、更换。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服务成果文件, 所涉及的赶工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甲方代表

甲方应指定一名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但甲方代表无权代表甲方对合同内容作出任何变更, 或向乙方承诺任何费用, 对合同的变更以及费用的增减以及其他与合同有关的重大事项, 均需由甲方加盖公章确认方对甲方产生拘束力。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 应书面通知乙方。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4) 审核与答复

- 1) 甲方应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乙方可再次以书面形式提出, 甲方仍逾期未答复, 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计划或意见, 但咨询期限可以顺延。
- 2) 甲方应及时审批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 协调并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提出的重大问题。

(5) 组织、配合、参与和监督

甲方应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 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 并对乙方的技术咨询服务进行监督与管理。

2、乙方

(1) 乙方义务

-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尽到勤勉之责。
-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 同时应加强对其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及资格证明。
- 4)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 并及时告知甲方是否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法律法规要求。
- 5) 乙方应当协调技术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
- 6) 乙方应按项目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和技术审查意见等服务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上应加盖公章并由技术咨询项目负责人签字,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签字盖章需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 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

对评审会书面提出的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涉及违反相应规范规定或涉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

8)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技术咨询工作完成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并交还给甲方。

9)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水技术咨询服务人员并向甲方报备，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

10) 乙方应按照项目约定指派技术咨询项目负责人、各项专业负责人和专家，并配备相关人力资源。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委派的水技术咨询项目负责人、各项专业负责人和专家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以保证技术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12)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技术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各项专业负责人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离开本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认为该乙方代表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的。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技术咨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擅自更换人员。乙方除发生上述情形外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各项专业负责人和专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3) 除根据上述12)款约定更换人员以外，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合同下项目的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7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应明确更换的理由，继任人员的资格、职称、经历经验及简历等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该等更换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按本合同关于擅自更换该人员的违约金标准的80%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乙方更换技术咨询服务人员，应以相当资格、能力与经验的人员替换，后任服务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1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人员：

- ①涉嫌犯罪的；
- 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③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④严重过失行为的；
- ⑤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服务常驻人员驻点期间离开驻点必须向甲方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乙方的违

约行为。

15)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各项专业负责人、专家导致技术咨询服务质量得不到保障,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6) 乙方须独立完成委托的服务业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7)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无论何种原因, 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成果文件、技术支持、解答释疑等)。

18) 乙方开展本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 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19) 乙方须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2)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在甲方授权权限内协调其他参建方工作关系。

2) 乙方有权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3)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相应服务费。

4) 乙方有权在甲方委托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内就工程事项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的工作方法及态度无法达到甲方要求, 经甲方发出一次警告函后仍未改善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当次违约金金额按 10000 元×警告次数的方式计算。警告函发出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前述双倍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前述违约行为, 经甲方评估继续执行合同存在较大风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主管部门处理。

2、乙方不得因提供资料不齐全等其他理由拒绝开展工作,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足额赔偿。

3、乙方需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完成成果文件编制, 每延误一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文件超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前述双倍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前述违约行为, 经甲方评估继续执行合同存在较大风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足额赔偿。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需要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改的, 乙方每延误一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如乙方修改5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前述双倍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前述违约行为, 经甲方评估继续执行合同存在较大风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

方还应足额赔偿。

5、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或专家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在收到甲方相关函件之日起5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应支付人民币10万元，第二次更换应支付人民币20万元，第三次更换应支付人民币40万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7、乙方擅自更换其他专业负责人或专家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人民币5万元/每人，第二次人民币10万元/每人，第三次人民币20万元/每人，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前述双倍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前述违约行为，经甲方评估继续执行合同存在较大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8、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在收到甲方相关函件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人民币10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人民币20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人民币40万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前述双倍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前述违约行为，经甲方评估继续执行合同存在较大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9、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专业负责人或专家的违约责任：须在收到甲方相关函件之日起5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人民币5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人民币10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人民币20万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前述双倍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前述违约行为，经甲方评估继续执行合同存在较大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10、乙方未按投标承诺或甲方招标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驻点项目部（或项目公司）办公的，乙方按项目负责人10000元/天，其他专业负责人5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一人或多人累计超过三次（每月一次检查，每次检查视为一次）驻点期限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前述双倍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前述违约行为，经甲方评估继续执行合同存在较大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11、结合项目进度及工作的关联性，常驻人员驻点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在商定的时间离开驻点。常驻人员驻点期间未向甲方代表书面请假并取得同意后离开驻点（或项目公司），乙方按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天，其他专业负责人 2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一人或多人累计超过三次（每月一次检查，每次检查视为一次）擅自离开驻点（或项目公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前述双倍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前述违约行为，经甲方评估继续执行合同存在较大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因乙方委托的各类代表擅自离岗或未遵守东莞市及甲方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未能到岗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2、在各个工作阶段与甲方沟通会议中，甲方要求该项目的技术咨询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而未到场的，乙方需按1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到场而未到场累计达3次后，再次出现应到场而未到场的，违约金额增加至20000元/次。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

13、乙方主要专业负责人或驻点服务人员根据项目和甲方的要求必须到现场解决问题而没有到现场的，乙方需按1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主要专业负责人或驻点服务人员应到场而未到场累计达3次后，再次出现应到场而未到场的，违约金额增加至20000元/次。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

14、因乙方未能及时发现勘察报告、岩土勘察文件、勘察成果报告等勘察文件的不足或漏洞，造成报批时间、工期等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

15、因乙方未能及时发现技术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BIM设计、专项设计、甲供设备二次设计、高低压二次设计、专题报告、分析报告、设计专篇、平面布置等文件的不足或漏洞，造成招标时间、报批时间、工期等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16、在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工程调试、运营等过程，因乙方审定后的勘察、设计、工艺方案等技术文件存在不足或漏洞原因，造成相关文件定稿或报批后需再次调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10000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

17、因乙方未能有效协助甲方解决调试或验收期间的问题，造成调试质量不及格或相关验收不通过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

18、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成果文件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乙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履约担保不足以赔偿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19、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服务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或履约担保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0、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十四、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任务，自行承担配备办公场所、资料、办公设备等产生的费用。

3、在乙方充分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照甲方支付程序执行。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收取，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同时，乙方承诺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五、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合同价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十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目的。

2、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等成果文件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时，乙方须负责解决相关纠纷并依法赔偿第三方的损失而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与乙方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3、无论甲方是否明示，本项目服务费用均包含了对他人持有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或其他费用。如因乙方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或其他费用造成甲方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应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所有商业及技术资料信息予以保密，直至上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非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完成相应单项服务后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资料全部归还甲方，保证不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有关项目的资料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与乙方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洪水、狂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重大变化等），导致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此不能执行合同中的义务时，应立即用书面叙述理由并通知对方，如有必要，双方协商修订或解除

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时，乙方应保护好已完成服务的作业记录，除出现下列情况外，双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的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 (3)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双方接受；
- (4) 法院或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服务；
- (5) 甲方按约定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
- (6) 甲方按约定单方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合同。

3、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作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应予终止：

- (1)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
- (2) 按合同要求、双方全面履行了权利和义务；
- (3)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 (4) 在本合同服务全部结束且相关款项全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的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摸棱两可或者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5、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用户需求书

附件3 投标文件（另行装订成册）

附件4 履约担保

附件5 廉洁协议书

附件6 技术咨询服务评价意见表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46号）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技术咨询服务评价意见表

技术咨询服务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技术咨询单位		评价节点	
评价内容	各项分值	具 体 内 容			评分
业务水平	20	技术咨询单位服务过程中专业人员配置的结构、数量，人员业务能力，对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了解程度。（发现项目实际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且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报备的,扣 5 分/人；工作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硬性规定的，扣 10 分/次）			
工作效率	20	技术咨询单位接受委托开展技术咨询工作相关活动的响应时间、效率，提交、修改成果文件的时间、时效。（成果提交、修改等工作，违反合同约定时效的，扣 1 分/天）。			
完成质量	20	技术咨询单位沟通协调能力、问题解决能力；对勘察、设计文件、设备招标、施工招标等技术文件的理解和优化能力；出具的审查报告、验收报告、运营建议手册等成果质量；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的理解程度；成果文件对项目工艺流程、投资控制、环保措施、成本效益等方面专业水平；成果文件对施工报建、规划报建、调试及试运营、竣工验收、稳定运营的使用价值。（在满足国家、地方法硬性规定的前提下，工艺、环保、报建等方面存在使用价值缺陷的，按严重程度扣 1-5 分/处）			
服务水平	15	对技术咨询单位服务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包括是否能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是否积极履行报建、设备采购、施工及安装现场、竣工图、验收、调试及试运营、正式运营等配合服务责任。（对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存在怠慢行为的，扣 1 分/次）			
职业道德评价	10	对技术咨询单位廉政建设实施，维护国家利益、公众权益，诚信、客观、公平、公正完成任务的情况进行评价。（存在相关负面行为的，扣 2 分/次）			
服务态度	15	对技术咨询单位相关人员日常工作的各方面服务态度进行评价。（存在服务态度恶劣的情况，扣 1 分/次）			
合 计					
评价人员签名					

注：除表中约定的扣分行为外，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扣分。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____，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广建咨询(东招)-2022-0146号)的投标邀请, 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 唱标信封【_____份】；
- (二) 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 (三)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广建咨询（东招）-2022-0146号】的投标；
-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 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八) 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九) 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网 站:

电子邮箱: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致：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46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响应表格式

投标报价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4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服务收费系数	备注
1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0.80	

备注：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固定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投标报价响应表无需填报具体报价值，只需确认统一的固定服务收费系数。_____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46号）的投标文件，代表本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本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本公司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4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复印件

4-5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格式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2021				
总计				

备注：

- (1) 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提供的财务报表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工程项目概况		
2	二	服务期限		
3	三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4	四	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5	五	主要工作内容		
6	六	人员及驻点要求		
7	七	成果要求及成果权属		
	八	文档管理及保密要求		
8	九	其他要求		
9	十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0	十一	履约担保		
11	十二	双方权利和义务		
12	十三	违约责任		
13	十四	双方承诺		
14	十五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十六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5	十七	不可抗力		
16	十八	争议的解决		
17	十九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9	附件 5	廉洁协议书		
20	附件 6	技术咨询服务评价意见表		
21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2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3	三	公证书		

备注：

-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无需填写“具体偏离内容”或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
- 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8-1投标人201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已通过竣工验收的设计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性质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投标人承担的工作内容	污泥处理设计规模（吨/日，按含水率80%计）	污泥脱水后的含水率	污泥处理工艺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甲方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1		☐ EPC项目设计业绩 ☐ 单项工程设计业绩 ☐ 技术咨询业绩								
2		☐ EPC项目设计业绩 ☐ 单项工程设计业绩 ☐ 技术咨询业绩								
3		☐ EPC项目设计业绩 ☐ 单项工程设计业绩 ☐ 技术咨询业绩								
...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处理规模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设计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单独焚烧（污泥单一的自持焚烧、助燃焚烧或干化焚烧）的设计项目业绩，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单独焚烧（污泥单一的自持焚烧、助燃焚烧或干化焚烧）设计或施工或安装调试或全过程咨询的技术咨询服务业绩；
- (3) 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相关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不能反映污泥处理设计规模、污泥处理工艺等评审信息的，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若承担同一个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仅按一个设计业绩计算，不重复得分；
- (5) 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绩，同时还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等分工类协议书复印件，只接受投标人为联合体设计方完成的上述业绩；
- (6) 单项合同业绩同时满足多个子项得分条件时，不重复计分，由投标人选择将该项目业绩归类到其中一个子项业绩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相应子项业绩表内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 (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企业获奖情况

9-1 投标人承接的设计类似业绩在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奖汇总表

序号	奖项名称及奖项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项目中投标人承担的工作内容	污泥处理设计规模（吨/日，按含水率80%计）	污泥处理工艺	备注
1								
2								
3								
...								

备注：

（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单独焚烧（污泥单一的自持焚烧、助燃焚烧或干化焚烧）的设计项目业绩，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2）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

（4）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且证明材料反映获奖单位包含投标人），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5）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绩，同时还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等分工类协议书复印件，只接受投标人为联合体设计方完成的上述业绩所获奖项。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46号）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46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总体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3、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表格式（格式见附件13-3 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 4、对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投标人自行编写）；
- 5、后续服务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 6、投资控制（投标人自行编写）；
- 7、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二	服务期限		
2	三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3	四	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4	五	主要工作内容		
5	六	人员及驻点要求		
6	七	成果要求		
7	八	其他要求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的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为无效投标。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6)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 总体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写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在本项目拟 任职岗位			从事工作年限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执业注册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 年限		
主要经历						
设计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 规模(吨/ 日,按含水 率80%计)	在该项目中任 职职务及履职 时间区间	该项目中个 人获得的奖 项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1)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执业/职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2022年9月至2022 年11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2) 设计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单独焚烧(污泥单一的自持焚烧、助燃焚烧或干化焚烧)的设计项目业绩,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3) 对应本项目评分标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满足个人业绩或个人获奖得分条件的,还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项目相关评审信息,若不能体现还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对应本项目评分标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获得个人奖项满足得分条件的,还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 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日 期: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在本项目拟 任职岗位			从事工作年限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执业注册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 年限		
主要经历						
设计类似业绩项目 名称	设计处理 规模(吨/ 日, 按含水 率80%计)	在该项目中任 职职务及履职 时间区间	该项目中个 人获得的奖 项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执业/职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2022年9月至2022 年11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 设计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单独焚烧(污泥单一的自持焚烧、助燃焚烧或干化焚烧)的设计项目业绩, 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4) 对应本项目评分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满足个人业绩或个人获奖得分条件的, 还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合同中应体现项目相关评审信息, 若不能体现还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对应本项目评分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获得个人奖项满足得分条件的, 还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 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 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日 期：

13-4 对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写

13-5 后续服务承诺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写

13-6 投资控制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写

13-7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它文件

说明：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采
购项目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46号）

评标工作大纲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2-0146号)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报价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报价响应表内容填报、确认统一的固定服务收费系数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拟投入的技术咨询服务团队不符合《用户需求书》第六条人员基本要求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70分
(2) 技术	30分

(1) 商务:

序号	评标项目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4分	1. 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4分； 2. 投标人具备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得3分； 3. 具备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 工程设计资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属各省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要求执行。
2	企业管理体系	1分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
3	企业业绩	25分	投标人201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且已通过竣工验收的设计类似业绩或技术咨询业绩，按以下标准计分： （1）设计类似业绩 1. 设计处理规模≥ 400吨/日（按含水率80%计）的，每项得3分，采用EPC方式承接的设计类似业绩，每项另加1分； 2. 设计处理规模≥ 200吨/日（按含水率80%计）的，每项得1分，采用EPC方式承接的设计类似业绩，每项另加1分； （2）技术咨询业绩 1. 技术咨询业绩对应工程的设计处理规模≥ 400吨/日（按含水率80%计）的，每项得2分；

			2. 设计处理规模≥ 200吨/日（按含水率80%计）的，每项得1分； 注： ①设计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单独焚烧（污泥单一的自持焚烧、助燃焚烧或干化焚烧）的设计项目业绩，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单独焚烧（污泥单一的自持焚烧、助燃焚烧或干化焚烧）设计或施工或安装调试或全过程咨询的技术咨询服务业绩。 ②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相关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不能反映污泥处理设计规模、污泥处理工艺等评审信息的，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若承担同一个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仅按一个设计业绩计算，不重复得分； ④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绩，同时还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等分工类协议书复印件，只接受投标人为联合体设计方完成的上述业绩。 ⑤单项合同业绩同时满足多个子项得分条件时，不重复计分，由投标人选择将该项目业绩归类到其中一个子项业绩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相应子项业绩表内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4	企业获奖情况	13分	投标人承接的设计类似业绩在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奖情况，按以下标准计分： （1）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每项得3分； （2）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设计一等奖项的，每项得2分； （3）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其他等级设计类奖项（除优秀设计一等奖项）的，或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颁发优秀设计一等奖项或不分等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6分。 注： ①设计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单独焚烧（污泥单一的自持焚烧、助燃焚烧或干化焚烧）的设计项目业绩，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②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

			③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 ④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且证明材料反映获奖单位包含投标人），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⑤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绩，同时还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等分工类协议书复印件，只接受投标人为联合体设计方完成的上述业绩所获奖项。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27分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 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得6分）。 （1）项目负责人除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人员基本要求外，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和给排水（或环保/热动/热能相关专业）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动力）资格和给排水（或环保/热动/热能相关专业）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有给排水专业（或环保/热动/热能相关专业）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13年1月1日起作为设计负责人负责过设计处理规模≥ 200吨/日（按含水率80%计）的设计类似业绩的，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 （3）项目总负责人承接的设计类似业绩中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 注： ①设计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单独焚烧（污泥单一的自持焚烧、助燃焚烧或干化焚烧）的设计项目业绩，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②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企业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③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④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项目相关评审信息，若不能体现还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得21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除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人员基本要求外，还满足以下要求的： （1）同时具备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和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每人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7分。 （2）具有设计类似业绩项目经验的，每人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7分。 （3）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参与的设计类似业绩项目业绩中，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得1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7分。 注： ①拟投入项目专业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②需提供投标人企业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③设计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单独焚烧（污泥单一的自持焚烧、助燃焚烧或干化焚烧）的设计项目业绩，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④每个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人员仅计一项获奖，得奖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若同一专业拟配多个技术咨询服务人员仅计一人得分。专业负责人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

			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⑤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项目相关评审信息，若不能体现还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总体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计划是否具体详细、合理，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全面、思路清晰。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	对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15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3	后续服务承诺	4分	评审内容：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现场驻点、配合项目实施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	投资控制	4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技术总分			30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9.2款约定的情况除外，即已推荐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含联合体投标人中任意一个成员）或确认为中标人的，均不能再确认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

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